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05月13日(星期一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05月12日至2019年05月1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05月13 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05月12日15:00至2019年05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会议 室(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)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股份 837,312,7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67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836,665,3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47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647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47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 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7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5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7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7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7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647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5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647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1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 同意837,312,5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02,4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10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02,2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反对10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

总表决结果为:同意837,312,79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19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供投资者查询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